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洪瑞杉

電話：087320415#6845

傳真：087662074

電子信箱：a000905@oa.pthg.gov.tw

屏東縣屏東市公勤二街113之3號

受文者：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屏東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水政字第11451904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9月17日召開「研商公共工程優先導入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及即時追蹤系統(GPS)」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0月13日國署營字第1141185714號函(如附)辦理。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證明文件格式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114年8月1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函頒訂定「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除營建剩餘土石方證明文件格式應依前揭方式辦理外，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隨車檢具經機關審驗通過之證明文件。

(二)115年1月1日起由各地方政府及工程主辦機關「電子聯單系統」製發運送證明文件，原已核發的紙本聯單將停止使用，未來電子聯單及紙本聯單執行轉換之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14.11.04
收文號: 5275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洪瑞杉

電話：087320415#6845

傳真：087662074

電子信箱：a000905@oa.pthg.gov.tw

屏東縣屏東市公勤二街113之3號

受文者：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屏東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水政字第11451904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9月17日召開「研商公共工程優先導入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及即時追蹤系統(GPS)」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0月13日國署營字第1141185714號函(如附)辦理。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證明文件格式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114年8月1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函頒訂定「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除營建剩餘土石方證明文件格式應依前揭方式辦理外，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隨車檢具經機關審驗通過之證明文件。

(二)115年1月1日起由各地方政府及工程主辦機關「電子聯單系統」製發運送證明文件，原已核發的紙本聯單將停止使用，未來電子聯單及紙本聯單執行轉換之

銜接方式請務必配合相關政策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處、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本府水利處下水道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高雄榮民總醫院、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同業公會屏東辦事處、屏東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屏東辦事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協震有限公司、嘉益土資場有限公司(含附件)、萬川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鎔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樹橋企業有限公司(含附件)、永旭豐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含附件)、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含附件)

縣長周春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周維倩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6
電子郵件：ao3225@nima.gov.tw
傳真：0492324197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41185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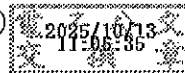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41196523_1141185714_114D2044628-01.pdf、
1141196523_1141185714_114D2044629-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9月17日召開「研商公共工程優先導入營建
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及即時追蹤系統(GPS)」會議紀錄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4年8月20日國署營字第1141141760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部、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運動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地政司、本署(都市基礎工程組、國土計畫組、下水道建設組、建築工程大隊、城鄉發展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副本：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定海創新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研商公共工程優先導入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及
即時追蹤系統 (GPS) 會議**

壹、開會時間：1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參、主持人：於副署長望聖

記錄：張書華

肆、出席(列)席單位：

李望聖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正	池福政	池福政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專員	吳美觀	吳美觀
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假)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請假)			
國防部	簡任技正	李豐帝	李豐帝
交通部公路局	簡任正工程司	張育璋	張育璋
	幫工程司	楊智文	楊智文
教育部	技士	陳怡臻	陳怡臻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科長	莊育賢	莊育賢
	技士	蔡秉鈞	蔡秉鈞

**研商公共工程優先導入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及
即時追蹤系統 (GPS) 會議**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署	科長	周祖明	周祖明
			39 鄭時
衛生福利部 (請假)			
文化部	聘用副編審	姜宜美	姜宜美
臺北市政府	正工程司	黃繼模	黃繼模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施工科	科長	陳俊翰	陳俊翰
桃園市政府	科長	莊煌程	莊煌程
	約僱政研員	林怡忻	林怡忻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	科長	曾佑文	曾佑文
	幫工程司	陳愛蜜	陳愛蜜
臺南市政府	科長	蔣為弘	
高雄市政府 (請假)			
宜蘭縣建設處建築 管理科	科長	胡博理	胡博理
	技工	歐宇航	歐宇航
新竹縣政府 (請假)			

**研商公共工程優先導入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及
即時追蹤系統 (GPS) 會議**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苗栗縣政府 水利處土石資源科	科長	劉森華	劉森華
彰化縣政府 水利資源處	科長	曾凱弘	曾凱弘
	技士	林俊逸	林俊逸
	書記	林姍庭	林姍庭
南投縣政府 (請假)			
雲林縣政府	科長	沈麗顯	沈麗顯
	心師員	楊博明	楊博明
嘉義縣政府	科長	黃俞強	
	技正	魏育賢	
	技佐	葉瑋軒	葉瑋軒
屏東縣政府	科長	郭峯志	郭峯志
	科員	洪瑞杉	洪瑞杉
花蓮縣政府建築管 理科	科長	林詩群	林詩群
臺東縣政府	約僱人員	盧弈銘	盧弈銘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技正	尤學文	尤學文
金門縣政府 (請假)			

**研商公共工程優先導入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及
即時追蹤系統 (GPS) 會議**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科長	吳曉虎	吳曉虎
	約僱人員	陳其鑑	陳其鑑
基隆市政府	約僱人員	林修煒	林修煒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副處長	廖仁壽	
	技正	李彥儒	李彥儒
	專員	顏翊泰	
嘉義市政府 (請假)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請假)	隊長	張鴻煒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陳淵明	陳淵明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建築工程大隊	技正	陳其鑑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城鄉發展分署 (請假)			

研商公共工程優先導入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及
即時追蹤系統 (GPS) 會議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北區都市基礎工程 分署	正工程司	陳乾坤	陳乾坤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中區都市基礎工程 分署	副科長	錢博序	錢博序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南區都市基礎工程 分署	幫工程司	黃耀燄	黃耀燄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下水道工程分署	正工程司	朱執均	朱執均
	幫工程司	梁亨如	梁亨如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都市基礎工程組	勞務承攬	李宜軒	李宜軒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副組長)	研究員	蔡武岩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下水道建設組	科長	張建偉	張建偉
	約用人員	徐子茵	徐子茵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營建管理組	幫工程司	呂益慶	呂益慶
	工程員	周維信	周維信
			張善華

研商公共工程優先導入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及即時追蹤系統（GPS）會議

[illegible]

「研商公共工程優先導入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 聯單及即時追蹤系統(GPS)」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席：李組長守仁代

記錄：周維倩

肆、出席單位：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全流向管理」辦理情形，
報請公鑒。

決 議：

- 一、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政策，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請各地方政府及工程主辦機關配合本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畫線上申報系統」及「電子聯單系統」製發運送證明文件，且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須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且隨車檢具經機關審驗通過之證明文件始得清運，以有效追蹤流向。
- 二、為利收容處理場所後端餘土再利用管理新制，請各地方政府盡速成立「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小組」，透過跨局處整合任務功能，以協調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再利用受理及審查管理機制，以利銜接新制推動。
- 三、經本署依「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型式審驗核可之車載供應商，業已公告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最新消息 (<https://soilmove.nlma.gov.tw/>)，本署將即時滾動更新，並另函提供予各工程主辦(管)機關公告之網站位址，以利轉知所屬所屬工程單位或向所轄相關產業公會及業者配合辦理。
- 四、為順利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政策，各地方政府

已成立種子人員共同推動，並參與教育訓練以提升操作人員系統流程之熟練度，相關系統操作手冊、影片及電子聯單、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剩餘土石方交換、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等執行方式流程圖等，將陸續刊登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最新消息 (<https://soilmove.nlma.gov.tw/>)。

五、為配合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由各地方政府及工程主辦機關「電子聯單系統」製發運送證明文件，原已核發的紙本聯單將停止使用，請定海創新有限公司提供電子聯單及紙本聯單執行轉換之銜接方式。

六、有關地下管線相關工程出土無法執行從工區(A 點)直接至收容處理場所(B 點)，須暫時統一堆置後再行運送至收容處理場所(B 點)的問題，因相關工程產出為營建混合物，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運必須持有廢棄物聯單，經暫置場所完成分類後，屬營建剩餘土石方者申請土石方聯單，而如由工區(A 點)分類後屬營建剩餘土石方，得於餘土計畫書中敘明相關內容並申請土石方聯單運送至暫時堆置區，再由暫時堆置區持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運送至收容處理場所(B 點)。

七、本署已於全國 22 縣市辦理教育訓練，另為加強公共工程第一線執行人員，請承辦單位洽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土量大之中央部會辦理教育訓練，後續將另函中央部會確認舉辦日期並協助借用教育訓練場地。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公共工程優先導入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及即時追蹤系統(GPS)1 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署於 114 年 8 月 1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9466 號函頒訂定「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

送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並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隨車檢具經機關審驗通過之證明文件」執行方式文字內容，請各地方政府及工程主辦管機關納入工程採購契約，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研議納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2 時 0 分）。

與會單位發言摘要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後續需要納入工程採購契約部分，可記錄於本次會議紀錄中。

二、 國防部

(一) 如無裝設 GPS 則無法進入工地之規定，為法令上之要求？或契約上之要求？因本部訂定之工程契約內容，包含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如相關規範已有法令依據則無需特別修正，如以增修契約之條款優先，本部將照循工程會版本為主。

(二) 如已簽訂之既有契約，其出土期程已跨至明年新制上路時，原紙本聯單應如何處置？

三、 交通部公路局

因公路局已有自行訂定之土石方相關作業要點，並採用至工程契約中，針對傳統紙本與電子聯單採雙軌制，目前第一線在執行時，因送往臺北港之路線皆使用電子聯單，且稽查時有發現使用電子聯單方式確實較佳，往臺北港之車輛也有 GPS 在管制。在工程會的版本出來之前，將優先調整我們訂定的作業要點，且目前電子聯單之格式已統一，調整上也能加快步伐，因此將配合國土管理署推動政策。

四、 教育部

有關土石方電子聯單即時追蹤系統相關規定，我們會請相關機關及學校配合辦理並參與教育訓練，以了解最新法規，並先行於工程契約中納入電子聯單及土石方計畫書內容中以電子聯單方式處理，以利在 115 年 1 月 1 日上路。

五、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本中心對於電子聯單部分將配合辦理，有一實務問題想請教，因目前電子聯單如出現異常會需要進行確認，是否會有空車未載運土石方之異常樣態產生？

六、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本部大部分以挖填平衡為主，僅有少量出土部分，目前出土部分以紙本方式辦理，後續將配合以電子聯單方式處理。想確認

有關車機及電子聯單納入契約部分，有無參考之範例？

七、 文化部

本部將配合相關規定並於明年 1 月 1 日前於新的採購標的要求辦理。

八、 臺北市政府

- (一) 車機之合格廠商目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中已公告 2 家，建議將合格車機資訊（如公告之固定網址）行文地方政府及各公會，方便日後查詢及政策宣導以提前裝機之進度。
- (二) 有關於工程契約中納入電子聯單及裝設車機之規範，因即將製作下一年度之採購契約，目前未能得知工程會完成修訂之期程，建議國土署行文提供須置入契約中之規範文字，加速修訂期程。
- (三) 簡報第 8 頁，有提及各機關單位與民間業者之角色與執行內容，建議依照此版本製作標準作業流程圖，提供予各縣市政府作為施行依據，加速政策推動。

九、 新北市政府

- (一) 新北市於 110 年即全面實施電子聯單，過往於紙本轉換至電子聯單歷經過一段適應期，我們將於明年 1 月 1 日全面採用中央之電子聯單，在先前 2 次的試辦中，廠商回饋尚有需要進行壓力測試之部分，因目前大部分車輛尚未裝置車機，明年上線時可能將遇到該狀況。原先預計既有合約以紙本聯單運送，如確定明年 1 月 1 日須全面使用電子聯單，煩請列入會議紀錄中，以利儘速啟動轉換至電子聯單作業。
- (二) 本府過往轉換至電子聯單時，曾有系統負荷不良之經驗（土方已上車，工程進行至一半），未來是否在系統異常時，得以由電子聯單轉換以簽名方式補正？我們過往經驗是請系統廠商鍵入資料，但當全國資料量龐大時，該如何因應？

十、桃園市政府

- (一) 本府配合辦理並於會議決議後，將公告於轄內工程主辦機關以新式計畫及新系統辦理。
- (二) 目前系統是由工程主辦管機關線上審核，因桃園市自治條例中有涉及課稅之條例，須會同土石方管理機關，請教系統廠商是否能於系統中於上述 2 單位間提供輸入稅金資料之功能？

十一、臺中市政府

- (一) 本府將依據相關政策配合執行。
- (二) 本府相關工程主辦(管)機關反應，目前已訂定之工程契約，是否依據新規定來辦理？
- (三) 工程契約中新增裝置 GPS 產生額外之費用如何因應？
- (四) 民間業者反應如今年已取得聯單者，明年才出土是否須產製新的電子聯單？

十二、臺南市政府

- (一) 本日會議本府將宣導各工程主辦(管)機關配合辦理。
- (二) GPS 系統未來上線後，如工程結束外單位是否能與受託公司(關貿)調閱資料？歷史資料能保留多久(為因應法庭上之需求)？
- (三) 工程中之土石方折抵工程價金部分未來是否要求業者申報？

十三、宜蘭縣政府

- (一) 本府配合辦理並函請轄內工程主辦機關配合辦理。
- (二) 國土署所推動之電子聯單設備，是否為經認證之掃碼裝置？
- (三) 本府目前有車牌辨識系統尚在規劃中(建築管理及環保單位查緝使用)，未來是否有與國土署電子聯單系統流程新增角色之必要？

十四、苗栗縣政府

- (一) 本府將依會議決議配合辦理，並轉知相關管理單位。
- (二) 有關管線或臨時緊急搶修之工程，有開口契約及電子圍籬劃設之問題。

- (三) 本縣有汙水 BOT 工程，有土方暫時堆置於汙水處理廠未進土資場，臨時堆置場是否適用餘土計畫？
- (四) 民間業者詢問，有關國有地佔用物拆除，地上物拆除後已依程序將廢棄物清運，而地坪上之清運聯單無人核發，本縣已建議應由國產署作為主管機關。

十五、彰化縣政府

- (一) 因政策推動期程已加速許多，想確認目前車機型式審認後市場供應量是否足夠？中央是否有配套措施？
- (二) 除待工程會修訂公版契約及會議紀錄外，工程會是否可提供相關文字供參照。
- (三) 有關試辦與政策上線之銜接期僅 3 個月，再請中央協助強化教育訓練與輔導之機制。
- (四) 針對土方交換部分是否也適用於本系統機制？
- (五) 土方標售部分目前是由 A 點至 C 點，須由 C 點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部分，希望能以會議決議紀錄，以利各工程單位執行。

十六、雲林縣政府

- (一) 有關河川疏濬之採售分離，從 A 點出土後會暫置至某處後，達一定量由工程主辦機關進行標售，因此沒有在出土時直接至 C 點，後續得標後才會由得標者自行載運，屬性上非清除，這部分是否使用電子聯單？
- (二) 現階段如有少量之餘土部分，將會暫屯處理非直接送往去化地點（如期程約 3 年），如要求以電子聯單處理，應如何管理？

十七、屏東縣政府

- (一) 本府在餘土計畫階段將會辦警察局與環保局，因有公告禁行砂石車路線，亦會辦交通隊審查，如有採用到禁行路線則會於計畫中重新修正。如使用電子聯單，在禁行路線審查部分因無警政系統，未來是否有機會能銜接這個部分？例如介接警政系統或匯入資料，再麻煩團隊協助此議題。
- (二) 本府針對土資場違規有停業之處分，如有停業處分時，因

工程主辦管機關皆於系統平台上作審核，流程上是否能以本府副知予國土署方式，以協助轉知受託廠商於系統中鎖住該土資場不得運作。

十八、連江縣政府

- (一) 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政策，本府配合辦理。
- (二) 簡報第 8 頁提及到土資場之 SOP，本府在土方交換有部分不同樣態，可考量是否納入相關 sop 流程。
- (三) 本府因身處外島關係，曾有發生海纜斷纜事件，如有發生該情況該如何解決？

十九、下水道工程分署

- (一) 配合辦理。
- (二) 因下水道工程為少量出土之工程，剛剛會議中有提即可將料場劃入工區範圍內，從料場之出土端至收土端，依照新的 GPS 及電子聯單方式處理，是否可將此段文字放入會議紀錄中，讓下水道相關工程單位來依據辦理。

二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一) 於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契約範本完成修訂前，建議各工程主辦（管）機關於現階段修正採購契約內容，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隨車檢具經機關審驗通過之證明文件」執行方式文字內容納入契約中，以因應政策施行期程。
- (二) 有關清運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依據，本署業於 114 年 8 月 1 日訂頒全國一致「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格式之注意事項第 6 點載明，應檢具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機關審驗通過之證明文件。
- (三) 為配合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由各地方政府及工程主辦機關「電子聯單系統」製發運送證明文件，原已核發的紙本聯單將停止使用，請團隊(定海創新有限公司)提供電子聯單及紙本聯單執行轉換之銜接方式。

- (四) 有關是否有空車未載運土石方之異常情事，土石方載運車輛於出場時，必須拍攝車頭及尾車內容物之照片，確認無誤後才能掃描電子聯單 QR code 出場，出場後車輛必須依照餘土計畫書中核准之載運路線運送，如有異常通知，工程主辦(管)機關須針對運送車行軌跡異常情事查核，釐清判定是否予以解列，進場由收容處理場所或需土端確認無誤後掃描 QR code 並電子聯單紙本保存再掃描上傳至系統歸檔，最後由工程主辦(管)機關完成查核後，可產製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
- (五) 請團隊(定海創新有限公司)參酌本次簡報第8頁之架構製作電子聯單、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剩餘土石方交換、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與各地方政府不同態樣之土方交換等使用者操作作業流程圖，以提升操作人員對系統流程之熟捻度。
- (六) 電子聯單系統之剩餘土石方即時流向軌跡資料可供調閱及保存期限目前以5年為限，後續將視使用需求，納入研議規劃擴充系統儲存空間，以延長存放軌跡與電子聯單資料年限。
- (七) 各地方政府如有暫時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需求，應於轄內設立公有土石方調度中心作為暫時堆置區，以處理轄內暫屯需求之土石方。
- (八) 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畫線上申報系統」屏東縣政府提出審查流程可增列平行分會其他機關、土資場違規停業處分後帳號權限限制等功能，及桃園市自治條例訂有課稅相關規定，請團隊(定海創新有限公司)提供系統線上審核處理機制並納入後續擴充功能開發研議。
- (九) 有關宜蘭縣政府開發之建管相關管理系統，應釐清該系統之管制目的及特性後，再評估與本署系統結合之必要性，或以資訊介接之方式配合。
- (十) 有關河川疏濬之砂石，非屬本署掌管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範疇，請依「土石採取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電子聯單以虛擬方式驗測伺服器及系統運作完成壓力測試並可正常運作，未來電子聯單如有異常狀態（如海纜斷線、偏遠工區收訊不良造成無訊號或系統異常等），仍得以使用電子聯單系統產製列印之聯單上簽名，於事後進行異常情況說明及補正。

(十二)有關公共工程有價料部分，依照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應以標售方式而非折抵方式進行，因此有價料得標之營造廠商應於餘土計畫中說明下料地點，經主辦（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核發電子聯單，並於運送中攜帶電子聯單至下料地點完成清運流程。

(十三)由於不特定地點、開口合約、養護工程與緊急搶修工程因無法於餘土計畫階段提送地點，系統中可透過由工程主辦（管）機關關閉電子圍籬之彈性，使出土掃碼聯單時不受電子圍籬之限制，突發性緊急搶修工程則不受營建剩餘土石方管制。

(十四)有關國防部提出營區內通訊管制，涉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回拋車行軌跡部分，請團隊（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刪除國防部通訊管制內即時追蹤系統軌跡，以符合國防安全需求。

(十五)已登檢符合道路交通安規則附件 22「裝載砂石土方車輛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規定」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傾卸框式半拖車合計約 1 萬 5 千多輛，目前已申請審驗之廠商為 10 家，平均一家之裝機量為 2,000 輛。另經與供應商調查目前車機之備貨量為 300 至 500 台車機，後續視市場供應需求將持續進行備機以供銷售。

二十一、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建築工程大隊、北區、中區、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組、國土計畫組、下水道建設組：配合辦理。

二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衛生福利部、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嘉義市

政府、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請假。